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现将具体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集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时间：

（1）2017年11月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2日下午15:00至2017年11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10月30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10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050号A座7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 特别说明

1、以上议案已经 2017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2、以上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以上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沈田丰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7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2、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1050 号 A 座 703 室，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于会前半小时到场办理登记手续。

4、其它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小军、余滢

电话：021-64066785

传真：021-64066786

邮箱：stock@fullhan.com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1050 号 A 座 703 室

邮政编码：201103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613
- 2、投票简称：富瀚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年11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1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本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1.“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的按废票处理；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企业名称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